

#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5 年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培训班的通知

国粮办检〔2015〕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粮食部门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并为各地组织行政执法培训培养师资力量，我局拟于 2015 年 11 月下旬在云南昆明举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训人员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未取得粮食监督检查证的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培训），以及承担本省行政执法培训授课任务的师资力量。

## 二、培训内容

- （一）中央事权粮食管理与行政监督；
- （二）粮食立法重点工作与粮食行政执法要求；
- （三）粮食宏观调控及下一步工作方向；

- (四)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 (五) 粮食信贷政策与管理;
- (六) 粮食财政及补贴管理;
- (七) 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八) 执法案例交流。

###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年11月23日报到，11月24日~26日培训。

地点：昆明市云安会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安公路马街路口，0871-68171666）

### 四、有关要求

（一）培训结束组织统一考试。未申领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证的人员经考试合格，由国家粮食局按照《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发证件。

（二）本次培训统一安排食宿，费用（食宿、教材、授课）由国家粮食局培训经费开支。培训不提供接送站服务。

（三）请各省严格按照培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组织报名工作，并指定监督检查处1名同志领队参加培训。2015年11月13日前将本省参加培训人员名单（附件2）报国家粮食局监督检查司（书面和电子版同时提交）。需要申领粮食监督检查证的人员，应同时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申领表（附件3），提交1寸免冠近照2张。

联系人：鲁华章、周晓耘

电话：（010）63906805 63906857

传真：（010）63906845

邮 箱：jiancha2@chinagrain.gov.cn

- 附件：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培训名额分配表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培训报名表  
3. 粮食监督检查证申领表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